

第 12

人生的選擇

論窄門原則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

～馬太福音七章 13～14 節

聖經中有一項重要的生活原則是「進窄門、找小路」，也就是「窄門原則」。主耶穌針對我們屬靈生命的成長，說出這一項反文化的真理：「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太七：13）對一位跟隨主的人來說，他所作的任何決定，並不是按世界的價值觀，而是必須從神的角度作出發點。

人生好比一條路，路上有不少的十字路口。在十字路口所作的選擇，往往就決定了我們一生的方向。有些人作對了決定，成功了；也有許多人因作錯了決定，要承擔嚴重的後果。傅思德（Vince Foster）就是一個例子。一九九三年七月的第四個週末，他在面對人生十字路口時，作了一個錯誤的選擇。那是一個悶熱的下午，他驅車離開白宮，來到附近的馬塞國家公園。在面對著俯視波多馬克河的一個古砲臺旁，他拿出左輪槍，結束了自己在華府短短不到七個月的政治生涯。

這位白宮的副顧問律師是克林頓總統童年的遊伴，也是總統夫婦私人的親信律師。他的死亡使白宮籠罩在一片迷霧中。為甚麼這樣一位英俊、富有，又能左右白宮政策的英才，竟在他人生事業最成功的時刻，選擇作出這樣一個令人費解的決定呢？

一九九三年八月9日的「時代雜誌」及「新聞週刊」等新聞媒體透露出一些線索：一位白宮律師在傅思德自殺後，收拾他辦公桌時，無意中發現一些小字紙，上面有傅思德親筆寫的牢騷。他說：「我不能想像自己會為了這些傻事放棄過去的一切；我不能相信自己竟會為這些不值得的事，離開小岩城。」顯然傅思德不滿意自己在白宮的工作。他意志消沈已有一段日子。他因涉入當年所謂的白宮「旅行事件」，對白宮旅行組處理不當，受到很多指責。加上他對大法官人選的幾次提名，都被否定，以致心灰意懶。有些人認為他會辭職，卻

沒有人想到他會自殺。

在傅思德的葬禮中，克林頓總統感慨地說：「我們都想不起來何時他曾向我們求救過，或要求我們保護他過；每次都是我們求助於他，要他保護我們。」傅思德是個完美主義者，在華府期間，他必須面對不少的壓力。有些人認為，他自覺虧欠了總統夫婦的期望，加上患有長期的憂鬱症，於是在人生十字路口，作出這樣一個錯誤的選擇。

二千年前，針對所有站在人生路口上的人，耶穌基督曾說過一句令人警惕的話：「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13~14）

耶穌的忠告，「窄門原則」，包括三方面：第一，當我們走在人生十字路口時，我們一定會要面對選擇，我們將會怎麼選擇呢？第二，我們的選擇是使自己走上一條親近神、靠近神、靠祂力量而活的路呢？還是走上一條遠離神的路呢？第三，我們要謹慎自己的選擇，因我們的決定不但影響今生，且會為永世種下後果。

壹．一個必須面對的選擇

馬太福音七章13至14節說：「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每當我們站在人生十字路口上時，總會面臨到一項選擇：走窄門還是寬門？走小路還是大路？巴克萊（William Barclay）說：「在人生各種活動中，人都要面臨到選擇，因為人不是靜止不動的。所以，歷史上一些偉人最大的貢獻之一就是帶給人非選不可的選擇。」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德機拚命轟炸英國時，邱吉爾帶給英國人民一個非選不可的選擇，就是要抗戰到底。當珍珠港事件發生時，羅斯福帶給美國人民一個非選不可的選擇，就是要對日宣戰。當摩西帶以色列百姓出了埃及，走過曠野，來到約但河東後，他給了百姓一個非選不可的選擇：「我將生死、禍福陳

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三十：19）那個比邱吉爾、羅斯福，甚至摩西都大的耶穌基督，因著祂的降世和祂在十字架上完成的救恩，也帶給全人類一個非選不可的選擇。

一、一個怎樣的選擇？

主耶穌給全人類的一個選擇是：有兩種門和兩種路，你要選擇哪一個？主耶穌用「門」來比喻進入永生或滅亡的兩種選擇；又用「路」來比喻人生兩種不同的人生觀或生活型態——大路引到滅亡，窄門引到永生。門和路的寬與窄各代表著人對人生錯誤及正確的兩種選擇。

為甚麼寬與窄的門和路代表耶穌基督給人類的選擇呢？因為寬與窄各代表了「不順服」與「順服」神命令的兩條路。「窄」代表「除己」、「服事」與「犧牲」的道路，只有對神有順服之心的人才肯去走；同時也不會有許多人肯去走，因此這扇門是窄的，路是小的。相反地，「寬」代表一條忽視神命令的道路，我們很容易就可以憑肉體走下去，而世人不也都走在這條大路上嗎？

那麼門與路的關係是甚麼呢？有些人認為，耶穌這兩個比喻是個組合性的比喻，而不是同一個比喻。但若從耶穌要求我們順服神一事來看，門與路這兩個比喻，實際上就是同一個比喻。（註一）

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我們從整體來看一個順服的生命，「順服神」就好像是過一扇窄門。但如果把一生中無數順服的功課累積起來看的話，這些窄門不就累積成一條小路了嗎？因此門的比喻是從順服的「質」來看；路的比喻則是指「量」而言。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去問，門是起點還是終點？事實上門就是路，路也就是門。

這樣看來，耶穌基督帶給人類的是一個非選不可的選擇：我們是否願順服神的命令呢？這個選擇與摩西（申三十：15~18）和約書亞（書二十四：14~15）給當初以色列會眾的選擇是完全相同的。但神為甚麼要我們作選擇？我們為甚麼必須選擇入窄門呢？

二、為甚麼要作一選擇？

馬太福音七章 13 節說：「因為引到滅亡……引到永生。」

主耶穌在此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為甚麼要作這一選擇。因這兩條路在本質上是不同的，窄路帶來永生，寬路引到滅亡。

其次，這個選擇的特性也使我们不得不作一選擇。因為若不選擇進窄門，這表示我們正走在大路上。換句話說，不作選擇就等於已經作了選擇，也就是已經作了壞的決定。

但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上難道沒有中立的立場嗎？絕對沒有！因為亞當犯了不順服的罪，使得全人類都落在罪中（羅五：12）。因此所有亞當的後裔都出生在寬路上，都是世界之子。除非我們選擇作光明之子，離開大路，進入窄門，走上小路；否則我們的結果必然是「滅亡」，也就是將永遠與神隔離。

傅思德這位白宮法律顧問，在他人生十字路口上作了自殺的抉擇，這使我們聯想到過去在背景與難處與他十分相似的另一位美國總統的法律顧問。七〇年初，他也正走在一個人生的十字路口上，但他選擇了「重生」。

那時的美國正值「水門事件」爆發，這位被人稱作是尼克森總統的「殺手」，專替總統作惡人的柯森（Chuck Colson），同樣受到許多人及新聞界的攻擊，同時又遭刑事法庭的控告。為了紓解這些壓力，柯森與妻子到美國東北部新英格蘭區的父母家中渡假，同時也順便去看看住在波士頓近郊的一位老友，菲力斯（Tom Phillips）。誰曉得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一個夜晚的談話，竟成為柯森人生十字路口上生命的轉捩點。

當時的菲力斯年方四十歲，就作了麻省最大一家企業公司雷西安（Raytheon）的總裁。他告訴柯森，自己過去心中如何虛空，事業與他所擁的財富，都不能給他帶來滿足感。有一天他到紐約市出差，晚上正遇葛培理牧師在麥迪遜廣場舉行佈道大會，他就一人走了進去。「那一晚我找到了我所缺少的，就是與耶穌基督建立起個別的關係」，菲力斯興奮地說，在葛培理的呼召下，他走到臺前接受了耶穌基督為主及救主。

出了廣場，菲力斯說：「我好像變了一個人似的，我一向不喜歡紐約，但那個晚上，街上的路燈，在濛濛細雨下射出金黃色的光輝，紐約竟然變得如此可愛！」

講完了自己的見證，菲力斯讀魯益師（C. S. Lewis）所著「如此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中的一章給柯森聽。這一章提到神對一個驕傲人的指責，這個信息大大地衝擊著柯森的心。臨走前菲力斯把這本書交給柯森，請他帶回去讀。接下來的幾天是柯森一生中最難忘的一段日子。終於在一個星期五的清晨，在緬因州的海岸邊，面對著一片大海，柯森生平第一次作了認罪的禱告，請耶穌基督進入他心中。從此他走上一條通往永生的窄路。

傅思德與柯森這兩個白宮人，都曾站在類似的十字路口上，面對一個必須作的選擇：但一個按世界的價值觀作錯了決定，另一個卻憑了「窄門原則」作了正確的決定。

貳．一條必須奔跑的道路

主在馬太福音七章 13 至 14 兩節經文中用了兩個動詞——「要進」及「找著」。這兩個動詞代表耶穌基督要我們採取行動，但該採取怎樣的行動呢？

一、耶穌的福音要求我們作進窄門的決定

馬太福音七章 13 節說：「你們要進窄門」。「要進」是命令式，代表主要一個人在一生必須作的決定。同時在主所用的比喻中，「門」及「路」都是為了動作才存在的。門是給人進出用，路是給人走的。

不但如此，「門」及「路」還有其特殊的意義。「門」也有分別之意，分別出裏與外，不同的門分別出不同的內涵；「路」是為了去某個目的地而有的，不同的路能帶人去不同的目的地。主藉這兩個比喻，要求我們作一個決定，即「進窄門、找小路」。

二、耶穌的福音要求我們去尋找窄門

馬太福音七章 14 節說：「找著的人也少。」為甚麼找著的人少呢？因為它是「小路」，不易找到。基督的福音不只要求我們同意主的說法，而且要我們對主有所回應肯去「找」。如何找呢？是根據聖經所建議的方式去找。我們且看看柯森是如何憑「窄門原則」找到這條小路的。

得救後的柯森在法官面前，承認自己曾參與「水門事件」，作了不法之事。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官判他坐牢一到三年。他在獄中整整七個月，到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時獲釋。出獄後的柯森不但體會過公權被褫奪的滋味，而且徬徨不知下一步該往哪裏去，他再度面臨到在人生的另一個十字路口作一選擇。

這段尋找期對柯森來說很不容易。卸任的尼克森總統曾打電話給他打氣，鼓勵他去找份好工作，賺大錢，但他卻在尋求神對他的帶領。一九七五年四月的一個星期六早上，當他起床到浴室去刮鬍子時，突然有一連串的景象閃電似的在他腦中飛過：是一群穿著灰色獄衣的人，在一起討論、禱告。柯森說，他不知不覺地喃喃自語道：「當然！當然！」他好像在回應心中那個聲音：「把這些囚犯帶信主後，教導他們，等他們服滿刑期後，再把他們帶回監獄來，從事監獄基督徒團契的事奉，且要設法到美國的每一個監獄去成立這種團契。」

柯森倒在沙發上許久，對這突然而來的異象感到難以接受。等他情緒穩定後，他立刻撥了個電話，給好友，當時的參議員休士（Harold Hughes），請他過來談談。二十分鐘後，在他自己家的地下室中，柯森把從神來的異象與休士分享，「監獄福音團契」就此開始，柯森也從此走上一條終身服事主的路。由於這監獄福音團契的工作對社會及宗教界的貢獻，柯森甚至在一九九三年榮獲湯伯頓（Templeton）獎；這是個值一百萬美金的榮譽獎：表示柯森的服事終於得到社會人士的肯定。

窄門不是每一個人都願進的，小路也不是每一個人都肯去找的。它要求

我們說過，進「窄門」和走「小路」時必須主動，它是要花時間、心力才找到的。但是「寬門」和「大路」卻是人人自動走上去的，好比商場的自動門，不需要任何動作，走到門就開了。但這兩種選擇卻帶來天地之差的後果：一條引到永生，另一條引到滅亡。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晚上，我從南美短宣回來，在從巴西里約熱內盧飛往美國的班機上，打開紐約時報，第一版消息是：義大利名人葛丁尼（Paul Gardini）自殺了。這位米蘭的實業家，在前一年的春天，曾因駕著一艘值百萬美元的帆船，參加世界帆船競賽「美國杯」的最後決賽，以致名噪一時。他的公司是義大利私人企業中，除飛亞特汽車公司之外的第二大公司。當義大利政府連續十八個月來調查二千五百位工商業領袖及官員們勾結的案件，以致許多人畏罪自殺時，他是第十二位自殺者。三天前，葛丁尼過去的伙伴，後來變成他敵手的加利內（Cagliari）得知自己沒有可能釋放，就在獄中用一個塑膠袋套在頭上自殺了。

警方報導，葛丁尼是在七月二十三日即將被捕前的數小時，以手槍自殺而死。他床邊一張報紙的標題新聞，刊出那剛自瑞士引渡回米蘭的公司繼承人，供出葛丁尼官商勾結，報假帳等種種罪行。一名記者說，當葛丁尼失去他的商業帝國和權柄，如今又失去尊嚴時，他就覺得自己失去了生存的價值。

葛丁尼是擁有世上一切榮華富貴的巨富，當他在人生十字路口上，遇到必須面對長年的監獄生活這條路時，他再也沒有勇氣往前奔跑了。他選擇自殺，因為許多人都以為死是個了結；實際上，死才正是永世的開始呢。葛丁尼作了一個錯的選擇，「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他和柯森面對著相同的困境，但可惜他沒有把柯森對「窄門原則」的選擇作為自己的選擇。葛丁尼選擇了寬門，以致得到了滅亡的後果。

二、一句警人的問話問出後果的嚴重性

「得救的人少麼？」這是當年主耶穌講道時，一位聽眾問的問題（路十

三：23~24）。對這一句警誡人的問話，主耶穌如何回答呢？耶穌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主耶穌嚴肅的回答方式，反映出這個抉擇其後果的嚴重性。

從耶穌的回答中我們知道，這個問題的答案只有神知道，這不是你我需要知道答案的問題。你我需要關心的只是「要努力進窄門」，關心自己是否走在小路上？

每當我們面對選擇時，我們抉擇的正確與否，都將決定我們前面道路的方向，不肯努力進窄門的人，將面對嚴重的後果。

傅思德和柯森這兩位白宮總統特別助理，雖有相似的背景及遭遇，但其中一個作了錯誤的決定。葛丁尼和柯森兩位都面臨著入獄的命運，一個因為丟不下他的尊嚴，作了遠離神的錯誤選擇，結果永遠被黑暗吞滅；另一個卻努力走上窄門，得到了永生。不但如此，他甚至日後還回到獄中，幫助其他同樣命運的人得到新生命。願我們也學會永遠用「窄門原則」作合神心意的選擇。

註一：H.N. Ridderbos, *Matthew-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Zondervan Pub. House, Grand Rapids, MI, 1987, p.150.



問題：

1. 請給「窄門」及「寬門」下個定義。對主耶穌來說，甚麼是祂的寬門與窄門？
2. 為甚麼主用「門」和「路」來比喻人對生命的選擇？「門」與「路」兩者有甚麼關聯？它們代表同一個意思嗎？

回應：

對你目前的屬靈情況來說，請舉例說明你的「寬門」及「窄門」可能是指甚麼而言？

自我評估：

1.你確定自己已選擇入了窄門嗎？

是

不確定

2.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要感謝神並求祂繼續保守；如不確定，不要灰心，你可以轉進窄門上的小路！同時找出

——阻撓的原因：

生活上不順服

意志上懶散

罪

其他

——向神認罪，悔改

——靠主力量，除去阻撓，轉進窄門，踏上小路